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蕭志遠

相 對 人 劉芳雄

劉宗昭

劉松霖即劉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之父蕭啟重前對於相對人劉芳雄、劉宗昭、劉松霖即劉志平，以及第三人劉兆嘉、劉兆欣、劉兆健、劉兆棠、莊惠雯提起回復繼承權之訴，經原法院於民國99年12月9日以99年度家訴字第22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蕭啟重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0年1月17日裁定命蕭啟重於7日內補繳，蕭啟重未按期補繳，再經原法院於100年2月10日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月11日送達蕭啟重，並於同月24日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

01 前訴訟程序卷宗，有原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送達證書（前
02 訴訟程序卷二【未編頁碼】）可參。又蕭啟重已於105年8月
03 29日死亡，抗告人為蕭啟重之子，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04 資料（原審卷第133、134頁）可佐，然抗告人遲於113年4月
05 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原法院蓋於抗告人所提「上訴
06 回復繼承權狀」上之收狀章（原審卷第9頁）可稽，自100年
07 2月24日原確定判決確定時起算，顯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，其
08 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至於抗告意旨所述：蕭啟重當時因身受
09 癌症之苦，且花費醫療費用，致無力即時提出上訴云云，縱
10 為真實，與抗告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，
11 亦不生影響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並
12 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7 法官 林孟和
18 法官 鄭舜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
23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4 書記官 賴淵瀛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